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 (棠下镇五洞村地块项目) 批后公告

为切实做好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和实施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2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棠下镇五洞村地块项目）》。现已经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批准。

一、批准文件及文号

《江门市蓬江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号：440703202202）

二、批准时间

2022年6月2日

三、方案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方案落实地块位于棠下镇五洞村，共1个

项目、1个地块，总面积 25.1944 公顷。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23.4944 公顷；建设用地 0.9169 公顷，未利用地 0.7831 公顷。

调整前，落实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农用地 24.6238 公顷，建设用地 0.5706 公顷；调整后，落实地块的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分区全部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本次使用江门市级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5.1944 公顷，来源为预下达规模。本次预留规模落实方案中落实地块不涉及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因此，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不产生影响。预留规模落实后，蓬江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25.1944 公顷，符合广东省关于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要求。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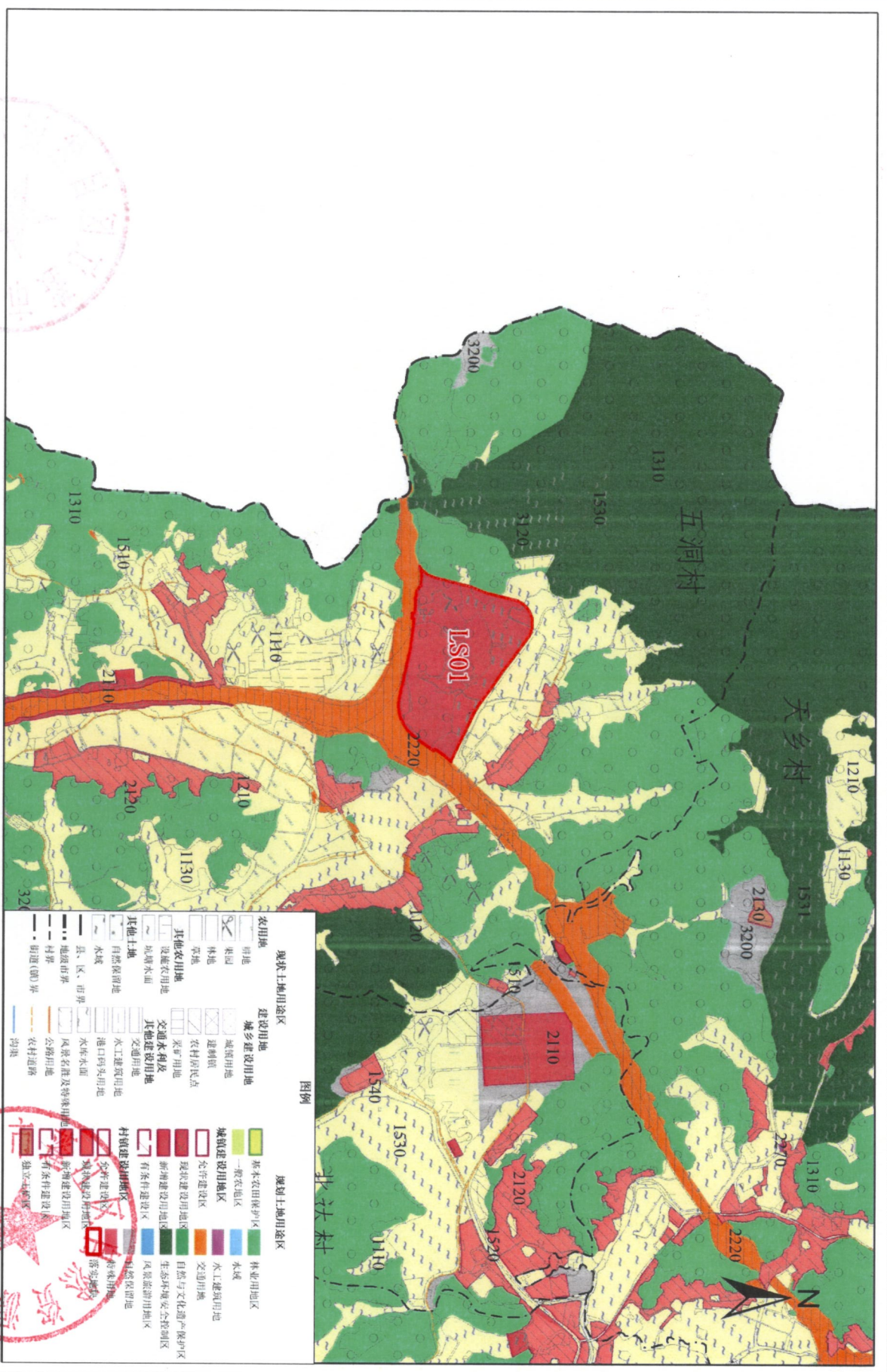
附件：

- 1、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LS01）
- 2、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LS01）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6日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LS01



图例

现状土地用途区		规划土地用途区	
耕地	林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林业用地
果园	草地	一般农地区	水域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区	水上建设用地
坑塘水面	其他土地	允许建设区	交通用地
水域	自然保留地	有条件建设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县、区、市界	其他土地	有条件建设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地级市界	其他土地	有条件建设区	风景名胜游用地区
村界	其他土地	有条件建设区	自然保留地
街道(镇)界	其他土地	有条件建设区	特殊用地
	其他土地	有条件建设区	独立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有条件建设区	独立建设用地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
高程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20,000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制图